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84號

抗 告 人 來源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台生興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二人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李吉昌

0000000000000000

抗 告 人 林嘉君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7日
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771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

01 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
02 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
03 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次按抗告，除本編
04 別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又第二審法院認為
05 上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
06 第1項、第4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該等規定，依非訟事
07 件法第46條規定，於非訟事件之抗告準用之。

08 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並免除作
09 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詎經相對人屆期向相
10 對人等提示尚有新臺幣（下同）497萬5800元尚未獲付款，
11 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已據提出系
12 爭本票為證，原裁定審查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業已具備，予以
13 准許系爭本票其中497萬580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31日起
14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
15 行，即無不合。

16 三、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主張抗告人尚有497萬5800元本票債
17 務未清償，惟此係未扣除備償帳戶內之金額300萬元，相對
18 人實際欠款金額應為197萬5800元，是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19 即有不當，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核其抗
20 告意旨所稱即使屬實，均屬實體事項之爭執，尚非本件非訟
21 事件程序所得審究，依前揭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
22 以資解決。從而，原審依審核結果，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
23 無不當。抗告人以上開事由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求
24 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四、按對於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
26 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
27 項定有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
28 所示，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29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30 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
31 1項、第449條第1項、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孫藝娜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05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06 （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經本院
07 許可後始可再抗告，前項許可以原裁定所涉及法律見解具有原則
08 上重要性者為限。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0 書記官 資念婷

11 附表：

12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111年9月27日	967萬9200元	113年7月31日	未載